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6604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27272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水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九方广场2栋半地下2S06

经查,职工钟龙婷（身份证号码：**********206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钟龙婷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084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1 月 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钟龙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27272G　　身　份　证　号　码　：**********206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01月为4413元	5%	220.65元	0元	220.65元	1324元	1324元	264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01月为4413元	5%	220.65元	0元	220.65元	2648元	2648元	529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为3524元	5%	176.20元	0元	176.20元	2114元	2114元	422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594元	5%	429.70元	0元	429.70元	5156元	5156元	10312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7737元	5%	886.85元	0元	886.85元	8869元	8869元	17738元	
2026年05月至2026年05月	0.83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7737元	5%	736.09元	0元	736.09元	736元	736元	1472元	
						总合计	20847元	20847元	4169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